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高秋鳳

電 話：23976702

傳 真：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216@moi.gov.tw

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281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林[○]女士申請以「柯[○]」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8月10日府民戶字第1010228409號函。
- 二、按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第1項）……姓名文字未使用第1項所定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第4項）」
- 三、次按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中文字係採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建置之「CNS11643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基於姓名條例通過前，倘有民眾申報字典中未列有之文字並已登記於戶籍資料，戶政機關為應實務需求而造字，惟為避免民眾創新文字，爰於90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姓名條例，並於第2條第1項規定姓名用字範圍。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戶籍作業科、戶籍行政科】

部長李鴻源

民政處

收文:101/08/22



1010243181

3 無附件